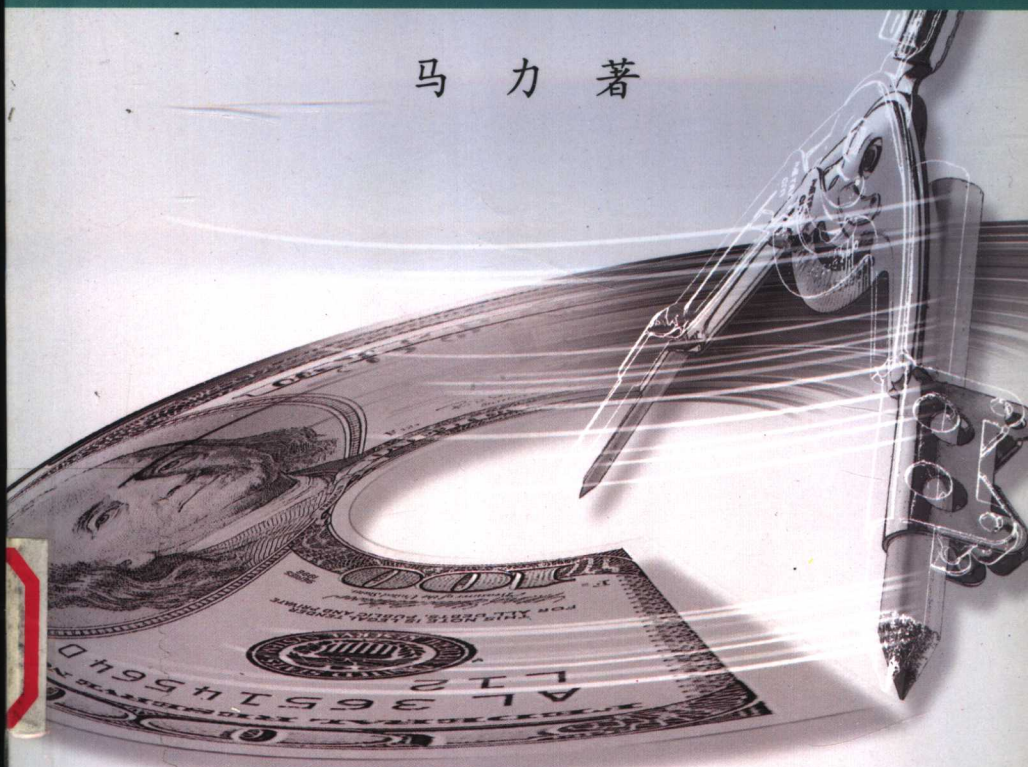


偷税罪

的

法律界限与司法认定

马 力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偷税罪的法律界限 与司法认定

马 力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偷税罪的法律界限与司法认定/马力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7

ISBN 7-81109-139-9

I. 偷… II. 马… III. 偷税—经济犯罪—认定—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533 号

偷税罪的法律界限与司法认定
TOUSHUIZUI DE FALU JIEXIAN
YU SIFA RENDING
马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7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23 千字

书 号: ISBN 7-81109-139-9/D·134
定 价: 3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序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速度的不断加快，探索建立偷税犯罪侦查机制与高度预防偷税犯罪，已逐步提到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议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偷税犯罪侦查机关的办案宗旨；合理避税，依法纳税，则是纳税人的正当权利与法定义务。什么叫偷税犯罪的侦查？如何理解合理避税的筹划？怎样预防偷税犯罪侦查腐败现象的发生？这些都是当前摆在偷税犯罪侦查机关和广大纳税人面前亟待解决的新课题。本书作者马力同志出于一名政法民警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顺势应时，勇于探索，结合多年来的司法实践经验，在刚刚完成《偷税犯罪侦查与立案》一书后，笔耕不辍，又写出了《偷税罪的法律界限与司法认定》。这也是一部具有很强专业性和实用性的工具书。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作者灵活掌握运用相关法学理论与实践经验，深入理解《刑法》与《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不仅为偷税犯罪侦查机关提出了比较科学的侦查方法，也为纳税人依法纳税与合理避税提供诸多有价值的借鉴和依据。本书所

选案例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无论是税侦机关还是纳税人，通过案例分析，以案说法，深入浅出，都能加深对《刑法》与《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条款的理解，从而提高税侦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和纳税人守法的自觉性。因此，《偷税罪的法律界限与司法认定》一书具有广泛的指导性，值得一读。

难能可贵得是，本书作者马力同志，身为公安民警、二级警督，但志趣高远，工作之余潜心研究法学，屡有建树，可喜、可敬。期待马力同志再鼓干劲，勇攀高峰，力争拿出更多、更好的著述成果奉献同行，奉献社会。

鞍山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張序

2005年8月

税

偷税罪的法律界限与司法认定

前言

随着市场经济开放搞活时代的进程，现代科学化的偷税犯罪侦查程序与合理避税（罪）方法的法制化，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偷税犯罪侦查机关的办案宗旨；合理避税（罪），依法纳税，是纳税人的合法权利及应尽的义务。《刑法》第 201 条关于偷税罪的规定与《个人所得税法》的若干规定，是偷税犯罪侦查机关与纳税人应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什么叫偷税犯罪的侦查？什么叫合理避税（罪）的筹划？是摆在偷税犯罪侦查机关和纳税人面前共同研究的新课题。为了紧跟市场经济开放搞活时代的步伐，防止偷税犯罪侦查腐败现象的蔓延及预防因偷税而犯罪，就偷税犯罪侦查与合理避税（罪）这一新课题，偷税犯罪侦查机关要有一套遏制侦查腐败、抵制黑恶势力，既科学又合理合法的偷税犯罪侦查程序，纳税人同样也要有一套既合理也合法的避税（罪）的方法。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偷税犯罪侦查机关与纳税人对于掌握和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尤为重要的。因为这是偷税犯罪侦查机关的侦查依据，是纳税人依法纳税合理避税（罪）的拐杖和助手。无论是偷税犯罪侦查机关还是纳税人，只要运用《刑法》第 201 条关于偷税罪的规定与《个人所得税法》的若干规定的原理和技巧，都能够为我们的社会创造出一个科学的良好纳税环境。

本人根据《刑法》第 201 条的规定与《个人所得税法》的

若干规定，结合偷税犯罪侦查机关与纳税人的实际情况，编写了《偷税罪的法律界限与司法认定》一书。其目的就是为了提高偷税犯罪侦查机关的办案质量，保证纳税人充分享有合理避税（罪）的权利，更重要的是为了改善偷税犯罪侦查机关的执法环境与纳税人的纳税环境，更加有效地维护法律的尊严，遏制侦查腐败，适应社会各界的监督。我相信，本书一定能为偷税犯罪侦查机关创造出一个良好的防止偷税犯罪侦查腐败的执法环境，为我们的纳税人开辟一条既合理也合法的获利渠道。

由于经验不足，书中错误不可避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5年3月

税

偷税罪的法律界限与司法认定
TOUSHUIZUI DE FAQUJIE XIAN YU SIFA READING

目 录

第一部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刑事法律常识

第一节 刑事法律规定	(3)
第二节 偷税罪与非罪的概念	(6)
第三节 偷税数额与应纳税数额	(14)
第四节 偷税罪与非罪的界限	(15)
第五节 偷税犯罪比例的计算	(18)
第六节 偷税犯罪的主客体	(22)

第二章 税收法律常识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	(27)
第二节 所得税的概念	(4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56)
第四节 消费税的概念	(60)
第五节 营业税的概念	(69)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77)
第七节 资源税的概念	(79)
第八节 印花税的概念	(82)
第九节 印花税及其他税种的会计处理	(84)

第二部 偷税罪与非罪的法律界限

第三章 偷税犯罪侦查程序

第一节 案件受理	(90)
第二节 案件初查	(92)
第三节 案件侦查	(94)
第四节 案件执行	(96)

第四章 合理避税

第一节 合理避税的条件	(98)
第二节 税收法律的运用	(99)
第三节 合理避税的筹划	(99)

第五章 典型案例

第一节 计算方法	(113)
第二节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案例	(116)
第三节 工业企业一般纳税人案例	(176)
第四节 适用税率案例	(379)
第五节 民政福利的条件及优惠政策	(385)
第六节 所得税案例	(388)
第七节 其他纳税人案例	(41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4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82)
依法严惩涉税犯罪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511)

税

偷税罪的法律界限与司法认定
TOUSHUIZUI DE FAQU JIEYUAN YU SIFA DINGDING

第一部 法律基础知识

偷税避税法律基础知识是侦查机关与纳税人应该共同了解和遵守的。从法律实践的角度来讲，无论是偷税犯罪侦查机关还是纳税人，只要国家有税收的存在，就有偷税犯罪侦查的存在，就有合理避税的存在；只要有偷税犯罪侦查与合理避税的存在，就一定涉及到偷税犯罪侦查机关与纳税人对法律基础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侦查机关要有偷税犯罪侦查程序，纳税人要有合法避税的方法，而这些程序和方法的法律依据是由《刑法》第201条关于偷税罪的规定与《个人所得税法》的若干规定组成的。因此，偷税犯罪侦查程序与合理避税方法，是偷税犯罪侦查机关与纳税人在同等地位的条件下各自享有的独立操作的法律依据；而偷税犯罪侦查程序与合理避税的方法又是以上述法律法规做保障。就偷税犯罪侦查机关与纳税人来讲，学习和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提高偷税犯罪侦查工作的质量，保护纳税人合理避税、合法纳税的权利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学习这些法律常识也是为了服务于社会。科学的偷税犯罪侦查程序与合法避税方法，是当今社会亟待解决的新课题。学习和运用科学的偷税犯罪侦查程序与合法避税方法，还要靠全社会的监督与重视，这是国计民生的大事。

第一章 刑事法律常识

刑事法律基础知识是偷税犯罪侦查机关与纳税人应共同了解掌握的。偷税犯罪侦查是刑事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侦查权力，刑事法律也规定了纳税人的行为准则。偷税犯罪侦查机关根据《刑法》第201条关于偷税罪的规定及《个人所得税法》的若干规定来履行偷税犯罪侦查工作程序；纳税人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来进行合理避税（罪）的纳税筹划。这些规定是偷税犯罪侦查机关与纳税人共同的助手和拐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节 刑事法律规定

一、《刑法》第201条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犯有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处偷税、抗税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二）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三）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纳税；

（四）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五）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实施前款行为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且占应缴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书面承诺代纳税人支付税款的，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偷税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前已经足额补缴应纳税款和滞纳金，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第二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用于记账的发票等原始凭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记账凭证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扣缴税款登记的；

（二）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

（三）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虚假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或者其他纳税申报资料，如提供虚假申请，编造减税、免税、抵税、先征收后退还税款等虚假资料等。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五年内多次实施偷税行为，但每次偷税数额均未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且未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同一偷税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又被移送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依法定罪并判处罚金的，行政罚款折抵罚金。

第三条 偷税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其他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行为

人最后一次偷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年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各税种偷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当缴纳税款总额的比例确定。

偷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偷税罪。各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偷税百分比应当按照最高的百分比确定。

第四条 两年内因偷税受过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以偷税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实施抗税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 抗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 (三) 多次抗税的；
- (四) 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五)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第六条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共同实施抗税行为的，以抗税罪的共犯依法处罚。

第二节 偷税罪与非罪的概念

偷税罪与非罪是指偷税犯罪侦查机关依据《刑法》及《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纳税人的偷税行为进行偷税犯罪的侦查与认定之后所作出的结论。纳税人也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对纳税事宜进行纳税筹划合理避税(罪)。对于偷税犯罪侦查机关是靠科学的现代化的完整的偷税犯罪侦查程序来保障偷税犯罪案件的侦查质量,对于纳税人是靠合理避税(罪)的方法来保证纳税人合法的纳税权利。偷税犯罪侦查程序来源于社会实践,合理避税(罪)方法来源于纳税实践,由于法律法规中某些不健全不完善的因素,决定了偷税犯罪侦查机关要有一个适应当前偷税犯罪的侦查程序,纳税人保证在合理避税(罪)的前提下进行纳税筹划。无论是侦查机关还是纳税人,其工作目标都是围绕着《刑法》第201条规定的两个量化标准及《个人所得税法》中的某些不健全不完善的地方在进行研究,也就是围绕着偷税罪与非罪的界限在工作。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两个量化标准,以及“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是偷税犯罪侦查机关的侦查依据及立案的前提条件就要受到偷税犯罪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纳税人利用法律的漏洞进行纳税筹划的合理避税(罪)行为是不受法律制裁的,因为其行为是未触犯两个量化标准,以及未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这就是偷税罪与非罪的界限。

一、偷税罪与非罪的认定依据

偷税罪与非罪的认定依据是《刑法》第201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问题解释》)的规定。具体内容是:

1. 纳税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在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201条第1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1)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 (2)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3)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

(4) 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5) 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

2. 扣缴义务人实施前款行为之一,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数额10%以上的,依照刑法第201条第1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书面承诺代纳税人支付税款的,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3. 纳税人的偷税行数额在5万元以下,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前已经足额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4.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用于记账的发票等原始凭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01条第1款规定的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记账凭证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01条第1款规定的“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扣缴税款登记的;

(2)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

(3) 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

5. 刑法第201条第1款规定的“虚假的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虚假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或者其他纳税申报资料,如提供虚假申请,编造减税、免税、抵税、先征收后退还税款等虚假资料等。

6. 刑法第201条第3款规定的“未经处理”,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在5年内多次实施偷税行为,但每次偷税数额均未